

　　注：1.温州市区户籍指鹿城区、瓯海区、龙湾区(经开区)、洞头区;温州市户籍包括四区及其他县市;

　　2.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的，年龄可以放宽至1987年1月1日后出生;

　　3.岗位资格可凭相应教师资格证或统考合格证和参加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证明。